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杭州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H2025-04022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01 标：标项名称：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核酸检测试剂项目，数量 1 批

品牌：卓诚惠生 规格型号：人份、测试（T）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09400.00

大写: 捌拾万玖仟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 乙方一周内发货全部产品, 甲方验收无误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日起, 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

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3) 分期履行要求: /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

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托代理人（签章）	徐建国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徐建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75804017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 道越达巷 92 号 2 楼 22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6023262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E3H9W3R
		开户名称	杭州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2331430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